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簡字第1536號

原 告 楊年祥
一亨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蕭仁和
前列楊年祥、一亨營造有限公司共同
訴訟代理人 魏敬峯律師

被 告 葉富盛
順政起重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易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5年2月6日上午10時30分在
本院第一法庭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理 由

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言詞
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前經辯論終結，因
尚有應調查事項，而有命再開言詞辯論之必要，爰依上揭規定，
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 官 許姿萍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；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

